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判決

111年度行專訴字第37號

民國114年3月6日辯論終結

原告 全存保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蘇保全

訴訟代理人 李智陽律師

輔佐人 曹銘煌專利師

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表人 廖承威

訴訟代理人 陳章德

參加人 三弘木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月嬌

訴訟代理人 陳天賜專利師

曾冠銘專利師

輔佐人 黃介青

上列當事人間因新型專利舉發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經訴字第1110630361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經本院裁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二、被告就新型第M550589號「具有強化結合結構之椅子」專利應作成「請求項1至5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

三、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同年8月30日施行，下稱智審法）第75條第3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行政事件，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本件係智審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本院，自應適用修正前即110年12月10日公布施行之規定。

01 二、被告之原代表人洪淑敏於112年3月13日退休後，已由廖承威
02 接任局長並於同年5月25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此有經濟部
03 函文、行政院令及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稽（卷二第73至77
04 頁），核無不合，予以准許。

05 三、又原告前以附表所示證據2至6主張本件專利不具新穎性，嗣
06 於起訴後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另提出如附表所示補充證
07 據1至4為舉發證據，核係原告就同一撤銷理由所提出之新證
08 據，依修正前智審法第33條規定，仍應予審究。

09 四、本件參加人經本院合法通知（卷二第233至237頁），無正當
10 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11 各款所列情形，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
12 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依原告及被告聲請，由到場之當事人
13 辯論而為判決（卷二第244頁）。

14 貳、實體事項：

15 一、爭訟概要：

16 （一）參加人前於106年8月7日以「具有強化結合結構之椅子」向
17 被告申請新型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5項，經該局編為第106
18 211580號進行形式審查，准予專利，發給新型第M550589號
19 專利證書（下稱系爭專利）。嗣原告以系爭專利違反核准時
20 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3款規定
21 ，提起舉發（案號：106211580N01）。案經被告審查，以11
22 0年11月25日(110)智專三(一)04085字第11021157310號專利
23 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1至5舉發不成立」之處分（下稱原處
24 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以111年5月3日經訴
25 字第11106303610號訴願決定書（下稱訴願決定）予以駁回
26 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又本院認本件判決結果，如撤銷系
27 爭專利將影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爰依職權命參加
28 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29 （二）參加人另於本案訴訟中之111年12月13日申請更正系爭專利
30 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獨立項），前經被告於112年1月21日
31 核准更正並公告在案（卷一第527頁），嗣原告於112年6月1

5日以被告准予更正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處分，違反舉發時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67條第2、4項規定而提起舉發（案號：106211580N03，下逕稱系爭更正舉發案），案經被告審查後為「請求項1舉發不成立」處分（卷二第102頁），復經經濟部將原告之訴願駁回後，原告於113年3月14日提起行政訴訟，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行專訴字第16號判決撤銷該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命被告就系爭更正舉發案應作成「舉發成立，應予撤銷」處分，嗣被告已於114年1月6日作出「請求項1舉發成立，應予撤銷」確定在案（卷二第256頁），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一）參加人於系爭更正舉發案中就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更正，所加入之「溝槽」特徵，並未明確記載在其申請時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已違反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67條第2項規定，並不合法，本件應以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作成時即更正前專利範圍進行審查。雖系爭更正舉發案之處分書僅記載「系爭專利請求項1舉發不成立」，惟原告該案申請舉發及訴願時均有對被告准予更正之部分表示不服。而系爭專利請求項1為獨立項，請求項2至5係附屬於請求項1，既然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新穎性，請求項2至5亦應隨之而無效。

（二）證據2（含證據3）或證據4、5、6各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5不具新穎性：

1.證據2（含其中譯本即證據3）：證據2第89頁載明「Drawing is more likely to appear in the likes of rustic furniture（家具），green wood projects, or timber framing（木框架）than in refined work.」既然常見於鄉村風格之家具或木框架等，椅子則為家具之一種，而家具與木框架均皆由立柱與橫柱所組合而成直立於平面之立體外型，此為具有一般知識經驗之人所能理解，證據2所呈現之圖片亦為一立柱與一橫柱所組合而成，其中立柱亦有挖空之凹槽、橫柱亦有樺接用之凸部，是系爭專利請求項1

之標的已見諸於證據2。又因證據4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於凹槽壁面上設置靠抵槽之技術特徵（見證據4之影片3分35秒處），顯然該部分技術特徵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基於證據2明確記載內容即能直接無歧異得知之技術特徵，縱使上開靠抵槽未見諸於證據2，系爭專利請求項1缺乏新穎性實為明確。再者，證據2已載明該技術特徵常見於鄉村風格之家具或木框架等，椅子當然屬於家具之一種，因此證據2早已揭露技術特徵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至於立柱與橫柱縱使未見諸於證據2，然亦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基於證據2形式上明確記載技術內容，即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之技術特徵。故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備新穎性，應予撤銷，其附屬請求項2至5亦應隨之失效。

2.證據4：依證據4影片1分17秒處及14分56秒處，顯示有「立柱以及橫柱連結」及「有2個圓木樺係釘入立柱上」、影片14分21秒至15分13秒處，出現有「樺接用之凸部所在位置該影片限定於橫柱上，樺接用之凹槽所在位置限定於立柱上，將凸部、凹槽上膠後，即將凸部插入凹槽內，隨後在立柱上之穿孔內上膠並將2個圓木樺釘入穿孔內」。依此可知，樺接用之凸部所在位置該影片限定於橫柱上，樺接用之凹槽所在位置限定於立柱上，將凸部、凹槽上膠後，即將凸部插入凹槽內，隨後在立柱上之穿孔內上膠並將2個圓木樺釘入穿孔內，換言之，證據4已揭露系爭專利之全部技術特徵，差別僅在於系爭專利為椅子，證據4為工作檯（木架），惟該技術特徵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基於證據4明確記載技術內容，即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之技術特徵，系爭專利僅係將該技術特徵用於椅子之立柱與橫柱之連結，故不具新穎性。

3.證據5、6：從證據5之照片可知，該照片亦為椅子之立柱與橫柱之連結，樺接用之凹槽所在位置限定於該照片椅子之立柱上，並將樺接用之凸部所在位置限定於該照片椅子之橫柱上，並設置有穿孔，因此系爭專利之技術特徵顯然為該領域

01 具有通常知識者皆所知悉且熟稔之技法。再從證據6之網頁
02 圖片亦有於立柱與橫柱間挖穿孔用原木樺加強連結之技術特
03 徵，顯見以原木樺加固之方式為該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早已
04 知悉且熟稔之技術，故系爭專利不具備新穎性之要件至為明
05 確。

06 (三)補充證據1、2、3、4，各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5不具
07 新穎性：

08 1.補充證據1：其介紹中揭露「為將家具的橫材與豎材結合之
09 樺卯結構，一般多用於桌、椅、櫥、櫃等各類家具」，已明
10 確揭露出其教示家具的橫材與豎材結合之樺卯結構可用於「
11 椅子」，故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標的「椅子」及該椅子之立
12 柱、橫柱已被補充證據1所揭露而不具新穎性。又補充證據1
13 具體揭露出有關「平頭樺加竹釘」、「打入竹釘」內容，對
14 木工樺接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的認知即是透過以槌子敲擊竹
15 釘（或稱樺件），進而使竹釘可相對穿設於所欲樺接之位置
16 處，此亦可搭配參照證據4於14分42秒起的影片予以確定在
17 木工樺接領域中都會以槌子來敲擊竹釘或樺件，且為了使竹
18 釘或樺件可確實穿入結合橫柱的樺頭，並確保竹釘或樺件不
19 會因外凸而影響美觀，因此在敲擊過程中，當竹釘或樺件被
20 向下打入撞擊到樺接孔的內壁時，其木製的內壁勢必也會受
21 竹釘或樺件之插入端直接撞擊而形成有相對應的凹槽（等同
22 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靠抵槽），也就是說，系爭專利請求
23 項1界定之「靠抵槽」，實際上僅是在打入竹釘的過程中所
24 會必然形成的結構，屬木工樺接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
25 基於補充證據1明確記載的打入竹釘之技術內容，即能直接
26 且無歧異得知其實質上隱含的內容，並為其本質上所固有，
27 故補充證據1本質上已包含有系爭專利請求項1所界定「靠抵
28 槽」之結構特徵，而使系爭專利請求項1所界定之「靠抵槽」
29 同樣不具有新穎性。準此，所屬技術領域（即木工領域）
30 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當可直接且無歧異地將補充證據1所揭露

之內容推導至「椅子」之立柱與橫柱上，並可得出系爭專利請求項1將樺接用之樺接孔（等同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凹槽）所在位置限定於立柱上，以及將樺接用之凸部所在位置限定於橫柱上，使其竹釘（即樺件）可被打入於設於立柱上的穿孔與橫柱凸部的對應孔中之結構特徵，並在竹釘或樺件打入撞擊到樺接孔內壁時形成有相對應的凹槽（等同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靠抵槽）。因此，系爭專利請求項1所界定之整體結構特徵已被補充證據1所完全揭露，補充證據1當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新穎性。

2.補充證據2：其說明書揭露「就第6圖所示，依照相同的組裝概念，於該容置部21的各該板片212相互卡合，且該底架22的各該柱桿221與各橫桿222相互樺接後，即可構成如第7圖所示的一『座椅』」內容，因此，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標的「椅子」及該椅子之立柱、橫柱同樣已被補充證據2所揭露，而不具新穎性。另將補充證據2之第6、7圖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進行比對，插梢在受敲擊而穿入於穿孔與對應孔的過程中，如前所述，也勢必會因直接撞擊到樺接孔的內壁，使木製的樺接孔內壁也會形成有相對應的凹槽（等同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靠抵槽），也就是說，系爭專利請求項1所界定之「靠抵槽」，同樣僅是在補充證據2在打入插梢的過程在所會必然形成的結構，屬木工樺接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基於補充證據2記載內容，即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其實質上隱含的內容，並為其本質上所固有，因此補充證據2業已具體揭露出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整體技術特徵，同樣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新穎性。

3.補充證據3：依其內容揭露有透過樺接方式組成課桌椅之立柱與橫柱結構，因此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標的「椅子」、及其立柱、凹槽、橫柱、凸部係已被該服務建議書所揭露。又補充證據3之立柱同樣具有一第一表面、一第二表面、及一連接第一表面與第二表面並開設有凹槽的設置面，而凹槽具有一相反於第一表面的第一槽壁面、及一相對於第一槽壁面

01 的第二槽壁面，並於立柱上開設有貫穿第一表面與第一槽壁
02 面的穿孔，其第二槽壁面往第二表面則凹設有一對應於穿孔
03 的靠抵槽；此外，補充證據3於其橫柱的凸部上同樣開設有
04 一對應於穿孔與靠抵槽的對應孔，並以一樺件穿設於穿孔與
05 對應孔中，且樺件之其中一端靠抵於靠抵槽，是補充證據3
06 已揭露出系爭專利請求項1所界定之全部技術特徵，可用以
07 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新穎性。另補充證據3亦已揭露系
08 爭專利請求項2至5之技術特徵，足見補充證據3足以證明系
09 爭專利請求項1至5不具新穎性。

10 4.補充證據4：倘認參加人所為系爭專利更正為合法，更正後
11 系爭專利請求項1雖增加「且該樺件的外表面凹設有複數溝
12 槽」之技術特徵。惟依補充證據4之專利說明書，於木樺表
13 面加工出適當之凹槽紋路，藉由該等凹槽紋路之設計，使木
14 樺與樺眼間能具有較大之摩擦作用，避免木樺發生側向轉動
15 之現象，據以提昇其樺接之穩固性，為改良縱向凹槽紋路之
16 木樺雖具有防止側向旋轉之功能，但仍難防止木樺脫落之現
17 象發生，未能提供最佳之樺合穩固性，遂再加工出適當之螺
18 旋槽紋路，藉以在防止側向旋轉的作用之外，進一步利用該
19 螺旋槽之設計而能達到防止木樺軸向滑脫之作用，使木樺之
20 樺合效果更為穩固，俾能提供傢俱樺接上之更為實用的樺接
21 構件等。可知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且該樺件的外表面
22 凹設有複數溝槽」之技術特徵，早於86年間即有記載在木樺
23 表面加工出螺旋槽紋路等情，為當時相關業者所熟知採用，
24 亦為易於替代置換之習知技術，因此系爭專利更正後之請求
25 項顯然不具新穎性至為明確。

26 (四)聲明：

27 1.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28 2.被告就新型第M550589號「具有強化結合結構之椅子」專利
29 應為「請求項1至5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

30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01 (一)系爭專利僅有更正請求項1，雖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已遭
02 本院另案判決撤銷確定，惟其更正效力仍在，故附屬之請求
03 項2至5解釋上還是要把更正後請求項1內容加進來，自應以
04 更正後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技術內容判斷。

05 (二)證據2（含證據3）或證據4、5、6均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
06 求項1至5不具新穎性：

07 1.新型申請專利範圍須界定何物品為申請標的，並須界定該物
08 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等技術特徵，並以申請專利範圍所界
09 定之該物品的整體，構成新型專利之創作，諒不得將申請標
10 的無視。原告係以「新穎性」為舉發事由，新穎性之審查應
11 以每一請求項所載之創作為對象，就該創作與證據單獨比對
12 是否完全相同、差異僅在於文字之記載形式或能直接且無歧
13 異得知之技術特徵、差異僅在於相對應之技術特徵的上、下
14 位概念，判斷有無新穎性。又新穎性只能單一證據做比對，
15 不能結合2個證據以上。

16 2.系爭專利標的為「椅子」，證據2（含證據3）、證據4之「
17 木工技術、工作檯」，無法認定「椅子」相較於「木工技術
18 、工作檯」符合前述新穎性判斷之任一情事，自應判斷系爭
19 專利具有新穎性。原告固主張證據2之木工技術「常見於鄉
20 村風格之家具…椅子為家具之一種…為一般知識經驗之人所
21 能理解」、證據4之影片「各種家具舉凡桌子、椅子、床
22 架、衣櫃、木架等皆由立柱以及橫柱所組成，能適用之產品
23 何止千百…系爭專利實不具新穎性」云云，然證據2、證據4
24 之「木工技術、工作檯」無法認定「椅子」必然存在，顯然
25 原告主張未符合新穎性之判斷基準，並不可採。

26 3.證據5並無記載公布時間，且未揭露樺件，又證據6沒有揭露
27 立柱有凹槽，樺件的結合狀態也沒有揭露端是靠抵在靠抵槽
28 上，亦無法證明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

29 (三)補充證據1、2、3、4，均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5不
30 具新穎性：

01 1.補充證據1雖然是桌椅，但未見具有如系爭專利之樺件和靠
02 抵槽，又從補充證據2之第6圖來看，其技術特徵與系爭專利的
03 技術特徵無法完全相應。

04 2.補充證據3雖具有靠抵槽，但是樺件上面的外表面沒有凹設
05 複數溝槽，又補充證據3之實體樺件的外表面沒有覆設一層
06 膠，這在系爭專利請求項5有記載，這兩個技術特徵是區別
07 技術特徵。另補充證據3之實體桌椅立柱的凹槽與橫柱的凸
08 部上雖有塗膠水，但不是塗在樺件的表面，另補充證據3之
09 服務建議書雖說有要塗膠水，但沒有限定要塗在樺件上，亦
10 無法證明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

11 3.單獨補充證據4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5之全部技術特
12 徵，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5不具新穎性。

13 (四)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四、參加人答辯及聲明：

15 (一)證據2、4、5、6均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新穎性
16 ：

17 1.新型專利除必須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
18 構造或組合之創作外，亦包括物品本身，及包括物品所呈現
19 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由此可見，系爭專利保護之標的除包
20 含椅子的立柱、橫柱及樺件等技術特徵外，也包含椅子本身
21 。

22 2.證據2揭露技術特徵僅為「家具」，並未記載「椅子」的實
23 施狀態，由於家具包含「床」、「桌子」、「椅子」等概念
24 ，自不得認定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椅子」得由證據2中之「
25 家具」即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又原告主張證據2輔以證據4
26 影片所揭露之靠抵槽，即能為通常知識者基於證據2形式上
27 明確記載的技術內容直接且無歧異得知靠抵槽之技術特徵云
28 云，該主張顯然違反專利審查基準中，審查新穎性時，不得
29 就該發明與多份引證文件中之全部或部分技術內容的結合；
30 另觀諸證據2第89頁記載「…If draw-boring is used on a
31 slot mortise（如果在樺眼上開孔），align the second

01 hole to pull the tenon in and down in the mortise
02 (需要將第二個孔與榫頭上的孔對齊)…」，可見證據2僅
03 揭露在榫眼（相當於系爭專利的凹槽14）上設有開孔（相當
04 於系爭專利的穿孔15），並未揭露在榫眼內對應開孔設有靠
05 抵槽的技術特徵。

06 3.證據4所揭露的榫接用之凸部及榫接用之凹槽是分別設在單
07 一根立柱及單一根橫柱上，該立柱及橫柱並未組合成椅子之
08 結構；又證據4本質上是工作台，椅子並非證據4本質上所固
09 有，也就是說證據4所未揭露的椅子並非是其所必然存在，
10 故證據4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具有立柱、橫柱及榫件的
11 椅子、分別設置於椅子之立柱的凹槽、椅子之橫柱的凸部等
12 技術特徵。

13 4.證據5未具有公開時間上之證明，無法證明係在系爭專利申
14 請日（西元2017年8月7日）前已見於刊物、已公開實施或已
15 為公眾所知悉，自無法作為論究系爭專利是否具新穎性的適
16 格證據。又倘若證據5具有證據能力，然證據5並未揭露系爭
17 專利請求項1中有關設於立柱之凹槽的第二槽壁面的靠抵槽
18 、穿置立柱的凹槽及橫柱的凸部之間且靠抵該靠抵槽的榫件
19 等技術特徵。

20 5.證據6雖有揭露出椅子的立柱及椅子的橫柱，但證據6並未揭
21 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中有關立柱的凹槽、凹設於凹槽第二槽
22 壁面的靠抵槽、橫柱的凸部、榫接於該凹槽的凸部及穿置立
23 柱的凹槽及橫柱的凸部之間且靠抵該靠抵槽的榫件等技術特
24 徵，故證據6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新穎性。

25 (二)補充證據1、2、3、4，均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
26 新穎性：

27 1.補充證據1、2均未揭露有關靠抵槽相關之技術特徵。原告雖
28 稱補充證據1當竹釘被向下打入撞擊到榫接孔的內壁時其內
29 壁勢必也會受直接撞擊作用力而形成有相對應的凹槽云云，
30 僅為原告主觀上之認定，並不可採。

01 2.補充證據3之實體課桌椅後腳與樺接處直接貫穿，兩側椅後
02 腳椅木樺左右兩支再作補強，雖經當庭實際觀察似具有靠抵
03 槽（卷一第417頁），惟於服務建議書中未揭露系爭專利請
04 求項1有關靠抵槽之相關技術特徵；又補充證據3之服務建議
05 書固有揭露請求項5界定「該樺件的外表面覆設一膠層」之
06 技術特徵，但對應該服務建議書的實體課桌椅卻是將膠設在
07 樺件端面，故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新穎性，且
08 原告之主張顯已違反新穎性之單獨比對原則，並不可採。

09 （三）系爭專利請求項2至5係依附於請求項1之附屬項，上開證據
10 或補充證據均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新穎性，同
11 樣亦不足以證明請求項2至5不具新穎性。又參加人已於111
12 年12月13日申請更正，更正後系爭專利相較上開證據或補充
13 證據結果，具有新穎性，故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
14 ，請求予以撤銷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5，均無理由。

15 （四）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五、本院判斷：

17 （一）系爭專利申請日為106年8月7日，於同年7月16日經審查准予
18 專利，原告於110年8月24日提起舉發，依專利法第119條第3
19 項規定，系爭專利有無撤銷原因，自應依核准當時之106年1
20 月18日修正公布、同年4月6日施行之專利法為斷（下僅稱專
21 利法）。又依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1項第1至3款規定
22 ，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申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實
23 施、或已為公眾所知悉者，不得取得新型專利。

24 （二）系爭專利於111年12月13日所為更正並不合法，本院審理範
25 圍應以更正前之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5為據：

26 1.按行政訴訟法第216條第1至3項規定，法院撤銷或變更原處
27 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自有拘束被告機關之效力，因此
28 被告機關於原處分或決定經法院判決撤銷後，而重為處分
29 時，應依法院之判決意旨為之；如係指摘被告機關適用法律
30 之見解有違誤時，被告機關即應受判決之拘束，不得為相左
31 或歧異之決定或處分。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13條之規定，訴

01 訟標的於確定終局判決中經裁判，嗣後當事人即不得為與該
02 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
03 相反之判斷。

04 2.查參加人前於111年12月13日申請更正系爭專利請求項1（即
05 增加「且該棒件的外表面凹設有複數溝槽」之技術特徵），
06 經被告於112年1月21日核准更正並公告在案，然原告以被告
07 所為准予更正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處分已違反專利法第120條
08 準用第67條第2、4項規定而提起舉發，雖經被告認其請求項
09 1舉發不成立，嗣經原告訴願亦遭駁回，惟原告提起行政訴
10 訟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行專訴字第16號判決認定系爭專
11 利請求項1之更正已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
12 式所揭露之範圍，已違反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67條第2項之
13 規定而撤銷原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命被告就系爭更正舉發
14 案應作成「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而判決確定，被告
15 亦於114年1月6日作出「請求項1舉發成立，應予撤銷」等情
16 ，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並經本院查明屬實，此有本院113年
17 度行專訴字第16號行政判決書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舉發
18 審定書可稽（卷二第179至192頁、第255至257頁），足認系
19 爭專利於111年12月13日所為請求項1之更正並不合法，無從
20 依專利法第68條第3項溯及發生更正之效力，且被告機關應
21 受法院確定判決意旨之拘束，並不得為相反或歧異之認定，
22 而系爭專利請求項2至5既均為請求項1之附屬項，因請求項1
23 之更正不生效力，自無從依附於更正後之請求項1，故本院
24 審理系爭專利範圍即應以更正前之請求項1至5內容為準，是
25 被告辯稱其更正效力仍在，應引用請求項1更正後之內容作
26 為請求項2至5之技術特徵判斷，即屬無據，並不可採。

27 3.至被告雖於系爭更正舉發案中就系爭專利已作出「請求項1
28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處分，然該案系爭專利請求項1為准
29 予更正後內容，與本件系爭專利請求項1為更正前之內容，
30 並不相同，故被告所為專利權存否判斷，是否違法致損害原
31 告權利之事實並非同一，兩者訴訟標的不同（參最高行政法

院101年度裁字第1789號裁定意旨），本院仍應就更正前之請求項1予以審認，附此敘明。

(三)系爭專利申請範圍（更正前）：

系爭專利請求項共5項，請求項1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

請求項 1：一種具有強化結合結構之椅子，包含：

一立柱，包含具有一第一表面、一相反於該第一表面的第二表面，及一連接該第一表面與該第二表面的設置面，該設置面凹設一凹槽，該凹槽具有一相反於該第一表面的第一槽壁面、及一相對於該第一槽壁面的第二槽壁面，該立柱設有至少一貫穿該第一表面與該第一槽壁面的穿孔，該第二槽壁面往該第二表面凹設至少一對應於該穿孔的靠抵槽；

一橫柱，凸設一能夠樺接於該凹槽的凸部，該凸部具有至少一對應於該穿孔與該靠抵槽的對應孔；以及

至少一樺件，穿設於該穿孔與該對應孔且該樺件之其中一端靠抵該靠抵槽。

請求項 2：如請求項1所述之具有強化結合結構之椅子，其中該凸部的外表面緊密貼合於該第一槽壁面與該第二槽壁面。

請求項 3：如請求項1所述之具有強化結合結構之椅子，其中該橫柱具有一接合面，該接合面靠抵該設置面。

請求項 4：如請求項1所述之具有強化結合結構之椅子，其中該樺件的外表面緊密貼合於該穿孔、及該對應孔。

請求項 5：如請求項1所述之具有強化結合結構之椅子，其中該樺件的外表面覆設一層膠，以能緊固和產生結合力。

01 (四)證據2(證據3為其中譯本)、4、6及補充證據1、2、4，其
02 等公開或公告日均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106年8月7日)，
03 均可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又補充證據3，即關於臺中市
04 立神岡國民中學103年度新型課桌椅暨實木講桌採購案之本
05 豐木器廠有限公司提供投標服務建議書等資料，該採購案截
06 止投標日期為103年4月1日，此有本豐木器廠有限公司函在
07 卷可參(卷一第461頁)，是補充證據3亦早於系爭專利申請
08 日，而得作為先前技術。至於證據5為無日期之網頁圖片，
09 且列印日期為西元2021年12月23日，已晚於系爭專利申請日
10 ，非為適格之舉發證據，不可作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術。

11 (五)證據2(含證據3)、4、6，各別均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
12 項1至5不具新穎性：

13 1.證據2(含證據3)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5不具新穎
14 性：

15 證據2為「The Joint Book」，依第89頁記載「Tenons can
16 be draw-bored for a tapered pin so tapping home
17 draws the joint tight. ... If draw-boring is used on a
18 slot mortise, align the second hole to pull the
19 tenon in and down in the mortise. Draw-boring is
20 more likely to appear in the likes of rustic
21 furniture, ... or timber framing...」(證據3之木工接合
22 大全，第89頁記載「可以在榫頭上鑽孔，插入帶有錐度的圓
23 木榫，當圓木榫敲擊到位後，就可以把接合件拉緊。...。如
24 果在榫眼上開孔，需要將第二個孔與榫頭上的孔對齊，將榫
25 頭插入榫眼，然後將圓木榫釘入榫眼。圓木榫加固的方式更
26 常見於鄉村風格的家具、...或木框架」)及配合下方圖式，
27 可知證據2之榫頭、榫眼為水平設置之2塊長形木板，2塊長
28 形木板之榫頭、榫眼之接合透過圓木榫釘入榫頭及榫眼之偏
29 置孔予以組合，並可應用於鄉村家具或木框架，然2塊長形
30 木板並未組合而成椅子，因此證據2至少未揭示系爭專利請
31 求項1之「立柱、橫柱、設置於立柱之凹槽、橫柱之凸部」

01 等技術特徵，且「家具」包含「桌子、椅子、床、櫃子」等
02 概念，因證據2揭露之「家具」包含數個意義，系爭專利僅
03 限定「椅子」，故不得認定系爭專利中之「椅子」係所屬技
04 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2中之「家具」即能直接且
05 無歧異得知，故證據2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新穎
06 性。又系爭專利請求項2至5為直接依附於請求項1之附屬項
07 ，並包含請求項1所有技術特徵，證據2既不足以證明系爭專
08 利請求項1不具新穎性，亦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至5
09 不具新穎性。

10 **2.證據4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5不具新穎性：**

11 證據4為YouTube公開之影片，內容揭示透過在立柱之凹槽及
12 二穿孔、橫柱之凸部及二穿孔，並將圓木樁釘入二穿孔，能
13 使立柱與橫柱間固定（見13分35秒至15分38秒處），可應用
14 於工作檯（見1分13秒至1分59秒處）。惟證據4之立柱與橫
15 柱固定方式並未組合成椅子之結構，且工作檯與椅子分屬二
16 種不同產品，因此證據4至少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椅
17 子」技術特徵。又證據4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全部技術內
18 容，且非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4揭示內容
19 所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前述差異特徵，故證據4不足以證明
20 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新穎性。此外，系爭專利請求項2至5
21 為直接依附於請求項1之附屬項，並包含請求項1所有技術特
22 徵，由於證據4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新穎性，自
23 亦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至5不具新穎性。

24 **3.證據6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5不具新穎性：**

25 證據6為網頁圖片，僅揭示椅子之外觀，然未揭示椅子組裝
26 的內部結構，因此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立柱之設置面
27 凹設一凹槽、橫柱之凸設一能夠樁接於該凹槽的凸部」等技
28 術特徵，且該技術特徵並非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
29 依證據6揭示內容所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故證據6不足以證
30 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新穎性。又系爭專利請求項2至5為
31 直接依附於請求項1之附屬項，並包含請求項1所有技術特徵

，由於證據6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新穎性，自亦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至5不具新穎性。

(六)補充證據1、2、4，各別均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5不具新穎性：

1.補充證據1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5不具新穎性：

補充證據1為「家具文化資源調查與榫接工法」書本，第10頁記載「為將家具的橫材與豎材結合之榫卯結構，一般多用於桌、椅、櫥、櫃等各類家具」及配合第12頁圖式，可知補充證據1之椅子的立柱設有凹槽，椅子的橫柱設有凸部、榫件，然立柱並未設有靠抵槽，原告自行推論榫件打入撞擊到榫接孔內壁時形成有相對應的凹槽，尚屬無據，因此並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靠抵槽、該凸部具有至少一對應於該穿孔與該靠抵槽的對應孔、穿設於該穿孔與該對應孔且該榫件之其中一端靠抵該靠抵槽」等技術特徵。由於補充證據1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全部技術內容，且非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補充證據1揭示內容所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前述差異特徵，故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新穎性。又系爭專利請求項2至5為直接依附於請求項1之附屬項，並包含請求項1所有技術特徵，因補充證據1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新穎性，自亦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至5不具新穎性。

2.補充證據2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5不具新穎性：

(1)補充證據2為多功拆組式嬰兒床之發明專利，說明書第11頁第2段揭示「就第6圖所示，依照相同的組裝概念，於該容置部21的各該板片212相互卡合，且該底架22的各該柱桿221與各橫桿222相互榫接後，即可構成如第7圖所示的一座椅」，可知補充證據2之座椅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一種具有強化結合結構之椅子」。補充證據2第6圖及第10頁最後一段揭示「本實施例的數柱桿221亦各設有一榫接孔2211」，可知補充證據2之柱桿221、榫接孔2211構造相當於系爭專利之立柱、凹槽構造；且補充證據2之一

柱桿，包含具有一第一表面、一相反於該第一表面的第二表面，及一連接該第一表面與該第二表面的設置面，該設置面凹設一榫接孔，該榫接孔具有一相反於該第一表面的第一槽壁面、及一相對於該第一槽壁面的第二槽壁面，該立柱設有至少一貫穿該第一表面與該第一槽壁面的穿孔，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一立柱，包含具有一第一表面、一相反於該第一表面的第二表面，及一連接該第一表面與該第二表面的設置面，該設置面凹設一凹槽，該凹槽具有一相反於該第一表面的第一槽壁面、及一相對於該第一槽壁面的第二槽壁面，該立柱設有至少一貫穿該第一表面與該第一槽壁面的穿孔」技術特徵。

(2)又補充證據2第6圖及第10頁最後一段揭示「該床主體1具有相同的數柱桿221及數橫桿222，…，該橫桿222的相對二端則設有一榫接部2221，該榫接部2221伸入卡掣於該榫接孔111內，並透過一插梢23予以定位」，可知補充證據2之橫桿222、榫接部2221、插梢23構造相當於系爭專利之橫柱、凸部、榫件構造；且補充證據2之一橫桿222，凸設一能夠榫接於該榫接孔2211的榫接部2221，該榫接部2221具有至少一對應於該穿孔的對應孔；以及至少一插梢23，穿設於該穿孔與該對應孔，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一橫柱，凸設一能夠榫接於該凹槽的凸部，該凸部具有至少一對應於該穿孔的對應孔；以及至少一榫件，穿設於該穿孔與該對應孔」技術特徵。

(3)惟觀諸補充證據2第6圖揭示柱桿221並未設有靠抵槽，因此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靠抵槽、該凸部具有至少一對應於該穿孔與該靠抵槽的對應孔、穿設於該穿孔與該對應孔且該榫件之其中一端靠抵該靠抵槽」等技術特徵，且原告由補充證據2自行推論，插梢在受敲擊而穿入於穿孔與對應孔的過程中，因直接撞擊到榫接孔的內壁，使木製的榫接孔內壁也會形成有相對應的凹槽，並未記載於補充證據2中，因此補充證據2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全部

技術內容，且非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補充證據2揭示內容所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前述差異特徵，故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新穎性。又系爭專利請求項2至5為直接依附於請求項1之附屬項，並包含請求項1所有技術特徵，由於補充證據2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新穎性，自亦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至5不具新穎性。

3.補充證據4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5不具新穎性：

補充證據4為「木樺螺旋槽成型機」專利案，說明書第2頁之創作之技術範圍揭示「一種木樺螺旋槽成型機，其主要是以可調整前後位置及傾度之滑輪構成木樺輸送裝置，藉以可依木樺規格及所需螺旋槽間距作適當調整，而以一可調傾度及前後位置之鋸切裝置得決定螺旋槽之深度，據此構成一可依木樺規格及螺旋槽深度、間距而作適當調整之專用加工機械者」，可知補充證據4之木樺螺旋槽成型機，並非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一種具有強化結合結構之椅子」技術特徵，且補充證據4亦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立柱、橫柱、設置於立柱之凹槽、橫柱之凸部」等技術特徵。因此，補充證據4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全部技術內容，且非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補充證據4揭示內容所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前述差異特徵，故補充證據4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新穎性。又系爭專利請求項2至5為直接依附於請求項1之附屬項，並包含請求項1所有技術特徵，由於補充證據4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新穎性，自亦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至5不具新穎性。

(七)補充證據3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5不具新穎性：

1.補充證據3為「臺中市立神岡國民中學103年度新型課桌椅暨實木講桌採購」案資料，經本院於112年2月13日當庭勘驗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111年12月13日檢送該校改制前上開採購案，得標廠商本豐木器廠有限公司實際完成並交

付之「課椅」乙張（卷一第317至325頁），勘驗結果如下：

(1)將課椅其中一側之立柱與橫柱結構拍照，包含立柱、凹槽、橫柱、凸部、樺件、穿孔、2個靠抵槽。(2)另拆解課椅另一側之立柱與橫柱結構拍照，包含立柱、凹槽、橫柱、凸部、樺件、穿孔、2個靠抵槽。(3)將橫柱凸部上的樺件拆下來，經檢視表面上呈光滑狀，並無覆蓋一層膠（同上卷第397頁，照片見第401至435頁）。

2.系爭專利請求項1與補充證據3之比對：

(1)補充證據3之實體課椅，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一種具有強化結合結構之椅子」技術特徵。補充證據3之實體課椅揭示「立柱、凹槽、穿孔、2個靠抵槽」，且補充證據3之實體課椅之一立柱，包含具有一第一表面、一相反於該第一表面的第二表面，及一連接該第一表面與該第二表面的設置面，該設置面凹設一凹槽，該凹槽具有一相反於該第一表面的第一槽壁面、及一相對於該第一槽壁面的第二槽壁面，該立柱設有至少一貫穿該第一表面與該第一槽壁面的穿孔，該第二槽壁面往該第二表面凹設至少一對應於該穿孔的靠抵槽，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一立柱，包含具有一第一表面、一相反於該第一表面的第二表面，及一連接該第一表面與該第二表面的設置面，該設置面凹設一凹槽，該凹槽具有一相反於該第一表面的第一槽壁面、及一相對於該第一槽壁面的第二槽壁面，該立柱設有至少一貫穿該第一表面與該第一槽壁面的穿孔，該第二槽壁面往該第二表面凹設至少一對應於該穿孔的靠抵槽；」技術特徵。

(2)補充證據3之實體課椅揭示「橫柱、凸部」，且補充證據3之實體課椅之一橫柱，凸設一能夠樺接於該凹槽的凸部，該凸部具有至少一對應於該穿孔與該靠抵槽的對應孔，即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一橫柱，凸設一能夠樺接於該凹槽的凸部，該凸部具有至少一對應於該穿孔與該靠抵槽的對應孔」技術特徵。補充證據3之實體課椅揭示「樺

件」，且補充證據3之實體課椅之一樺件，穿設於該穿孔與該對應孔且該樺件之其中一端靠抵該靠抵槽，即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以及至少一樺件，穿設於該穿孔與該對應孔且該樺件之其中一端靠抵該靠抵槽」技術特徵。準此，補充證據3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全部技術內容，而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補充證據3揭示內容所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故補充證據3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新穎性。

3.系爭專利請求項2與補充證據3之比對：

系爭專利請求項2係依附請求項1，並進一步限縮請求項1之範圍，其附加技術特徵為「該凸部的外表面緊密貼合於該第一槽壁面與該第二槽壁面。」。由於補充證據3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新穎性，已如前述，又補充證據3之實體課椅揭示「立柱、凸部」，且補充證據3之實體課椅之該凸部的外表面緊密貼合於該第一槽壁面與該第二槽壁面，即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2之「該凸部的外表面緊密貼合於該第一槽壁面與該第二槽壁面。」技術特徵。故補充證據3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不具新穎性。

4.系爭專利請求項3與補充證據3之比對：

系爭專利請求項3係依附請求項1，並進一步限縮請求項1之範圍，其附加技術特徵為「其中該橫柱具有一接合面，該接合面靠抵該設置面。」。由於補充證據3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新穎性，已如前述。又補充證據3之實體課椅揭示「橫柱、立柱」，且補充證據3之實體課椅之該橫柱具有一接合面，該接合面靠抵該設置面，即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3之「其中該橫柱具有一接合面，該接合面靠抵該設置面。」技術特徵。故補充證據3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3不具新穎性。

5.系爭專利請求項4與補充證據3之比對：

系爭專利請求項4係依附請求項1，並進一步限縮請求項1之範圍，其附加技術特徵為「其中該樺件的外表面緊密貼合於

該穿孔、及該對應孔。」。由於補充證據3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新穎性，已如前述。又補充證據3之實體課椅揭示「立柱、橫柱、穿孔、樺件」，且補充證據3之實體課椅之該樺件的外表面緊密貼合於該穿孔及該對應孔，即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4之「其中該樺件的外表面緊密貼合於該穿孔、及該對應孔。」技術特徵。故補充證據3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4不具新穎性。

6.系爭專利請求項5與補充證據3之比對：

系爭專利請求項5係依附請求項1，並進一步限縮請求項1之範圍，其附加技術特徵為「其中該樺件的外表面覆設一層膠，以能緊固和產生結合力。」。由於補充證據3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新穎性，已如前述。雖本院當庭勘驗補充證據3之實體課椅時係記載「將橫柱凸部上的樺件拆下來，經檢視表面上呈光滑狀，並無覆蓋一層膠。」，然觀諸該立柱的凹槽與橫柱的凸部上塗有膠水（卷一第398、433、435頁），且依補充證據3之投標服務建議書第4頁已揭示「木樺因材質與課桌椅本體材質相同，且加裝前需於材料接合處加入高密度結合膠，與木樺本身結合為一體，其結構力大幅提昇」（卷一第255頁），即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5之「其中該樺件的外表面覆設一層膠，以能緊固和產生結合力」之技術特徵。是以，補充證據3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5不具新穎性。

7.至參加人抗辯系爭專利請求項5所界定「該樺件的外表面覆設一層膠」，雖於補充證據3的投標服務建議書第4頁有揭露，但對應該投標服務建議書的實體課椅未揭露，而是將膠設在樺件端面等語（卷二第69、71頁）。經查，由於本院勘驗過程是逆向拆解實體課椅，難以得到組裝實體課椅之樺件表面上有無覆蓋一層膠之實際過程，惟依補充證據3的投標服務建議書與該實體課椅為同一來源，均來自臺中市立神岡國民中學的決標公告，標案名稱臺中市立神岡國民中學103年新型桌椅暨實木講桌採購（卷一第49至52頁），自可相互勾稽；

01 佐以其投標服務建議書第4頁既已揭示「木樺因材質與課桌
02 椅本體材質相同，且加裝前需於材料接合處加入高度結合膠
03 ，與木樺本身結合為一體，其結構力大幅提昇」內容，即可
04 得知為使木樺本身與課椅結合為一體以大幅提昇結構力，勢
05 必以高密度結合膠需覆蓋於木樺表面上始能符合其目的，故
06 在樺件表面上覆蓋一層膠乃該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
07 者依補充證據3揭示內容所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之技術特徵
08 ，故參加人所辯並不可採。

09 六、綜上所述，本件證據2（含證據3）、證據4、5、6以及補充
10 證據1、2、4，各別均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5不具
11 新穎性，惟補充證據3已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5不具
12 新穎性，故系爭專利已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22條第1項之規
13 定，自不得取得新型專利。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所為
14 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5舉發不成立之原處分，於法即有未合，
15 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有違誤，故原告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
16 原處分，並命被告應就系爭專利為「請求項1至5舉發成立，
17 應予撤銷」之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或答辯及訴訟資料經
19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並無一一論述的必要
20 。

21 八、又因原告於原處分及訴願決定階段並未適時提出補充證據3
22 之新證據，而係於本件訴訟審理時始提出，爰依行政訴訟法
23 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2條規定，認為原告之訴雖有理由，
24 惟全部訴訟費用仍應由原告負擔，附此敘明。

25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修正前智審法第1條、
26 行政訴訟法第104條、第200條第3款、第218條，民事訴訟法
27 第82條、第385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9 智慧財產第一庭

30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

31 法官 曾啓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一、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二、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三、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 為訴訟代理人 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

01

審 訴 訟 代 理 人	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 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 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 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03

書記官 蔣淑君

04

附表

05

系爭專利與引證	所 在 頁 碼	備 註
系爭專利公告本	乙證2(舉發卷)第19至14頁	
系爭專利111.12.13專利更正申 請資料暨112.1.21專利公報	卷一第331至343頁、第527至528頁	
Chartwell Books於西元2006年 初版之書冊“The Joint Book”	乙證2第13至10頁	(證據2)
楓葉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於西元 2020年12月初版之“木工接合大 全”	乙證2第9至6頁	(證據3)
西元2012年3月28日於YouTube公 開之影片“168-Drawbored Mortise & Tenon Joint”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rhcl2thf2fc)	乙證2第5頁、丁證1(訴願卷)第30至35頁 (影片截圖)、卷一第473頁(影片截圖)	(證據4)
無日期之網頁圖片	丁證1第17頁	(證據5)
西元2012年4月13日Furniture and wood shavings: Florain Hauswirth II之網頁圖片 (https://furnitureandwoodshavings.blogspot.com/2012/04/florain-hauswirth-ii.html)	丁證1第18頁	(證據6)
台灣家具產業協會、台南家具產 業博物館於西元2008年12月27日 出版之「家具文化資源調查與榫 接工法」	卷一第193至213頁	(補充證據1，新證 據)
西元2014年7月1日公開之我國第 201424641公開號「多功拆組式 嬰兒床」專利案	卷一第215至237頁	(補充證據2，新證 據)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函覆資料(台中市立神岡國民中 學103年度新型課桌椅暨實木講 桌採購)	卷一第243至283頁	(補充證據3，新證 據)

西元1997年10月1日公告之我國第317233公告號「木樨螺旋槽成型機」專利案	卷一第475至496頁	(補充證據4，新證據)
--	-------------	-------------